

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事项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拓维信息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及公司《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）》、《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止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张跃 倪正东
许长龙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一日